附件2

重点领域排查问题指引

1.市场监管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有案不办、违反自由裁量和程序规定从轻、减轻处罚，行刑衔接不力、以罚代刑;对集贸市场、超市、旅游景点、大型商场和加油站等重点场所的短斤少两计量作弊违法行为执法力度不大、查处不到位等问题。

2.交通运输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私家车无营运资质非法承接客运业务、套牌伪装出租车营运执法力度不够;对巡游出租车拒载、绕道、要高价监管缺位;对在车站、景点的营运车辆设置门槛收取费用监管不力;个别地方未经批准设置卡点检查货运车辆等问题。

3.社会治安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治安案件受案不及时，对不予立案的不出具法律文书，办理案件超法定期限，治安处罚案件裁量标准适用、执行不统一等问题。

4.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清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黑机构”“黑补课”执法不主动，对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查处不到位，甚至通风报信等问题。

5.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个别地区对违法停车执法尺度不精准、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过程不透明;对违规停车的处罚由警务辅助人员执行，证据采集不标准;禁停区和临时停车区标定不明确;非现场执法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不符合标准、设置不合理、标志不明显，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等问题。

6.劳动监察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工伤认定标准不透明、公布不及时、解释不到位;对新就业形态劳动用工监管不到位，对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用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7.自然资源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未批先建、未供即用;无证采矿、越界采矿;执法宽、松、软，对违法占用耕地、非法采矿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等问题。

8.河道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问题尚未根除;对河道内非法采砂危及防洪、供水、航运安全的案件查办力度尚需加大;对超范围、超深度、超期限、超许可量等未按许可要求采砂的违法违规行为日常监管尚需加强等问题。

9.商贸流通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媒体比较关注的违法经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执法举措不力;对商业预付卡、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需要加强等问题。

10.安全生产监管方面，重点查找整治执法宽、松、软，以责令限期改正等措施代替行政处罚，对于存在多种违法行为的案件未按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或选择性处罚;执法检查事项清单动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11.建筑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行为监管查处不到位;对自建房安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12.生态环境保护方面，重点查找整治裁量基准不完善，执法检查行动与“双随机、一公开”衔接不畅，环境隐患排查有待加强;对环评、监测服务机构监管力度不够，存在环评文件不规范、监测数据造假和个别人员违规推荐服务机构从中谋取私利等问题。

13.农业农村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农业执法体系不够健全，执法工作开展不平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不足;行业监管人员不足，难以满足假冒伪劣种子、化肥、农资农具等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执法查处工作需要等问题。

14.法律服务市场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日常监管不到位，对司法鉴定机构违规鉴定的投诉举报查处不及时等问题。

15.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无资质、违法违规办理专利、商标代理，查处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执法力度不够;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行刑衔接不通畅，案件移送，证据材 料移交、接收衔接，案件处理信息存在漏洞等问题。

16.网络营销监管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网购、海淘化妆品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17.殡葬市场管理方面，重点查找整治对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从业人员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查处不到位;对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监管查处不到位等问题。